

正本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西安市阎良区倚中路 111 号;
3. 工程规模: 本工程新建 5#学生宿舍楼,地上 5 层,设有宿舍 83 间(六人间),其中无障碍宿舍 1 间;床位数为 494 个,规模为大型宿舍;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472.83 m²;新建学生食堂,地上 2 层,拟增加餐位 1000 个,建设规模为中型食堂;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386.74 m²;室外活动场地提升改造,改造面层面积约 2518 7.17 m²,改造基层面积约 3000 m²;学校消防系统提升改造,主要包括一体化泵站建设、体育馆雨淋系统建设、室外消火栓系统维修、临期灭火器更换、新增消防控制室设备、室外电气消防系统改造、校园防火门更换等内容。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62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刘晓玲, 证件号码: 6100607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伍拾伍万圆整 (¥ 550000.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伍拾伍万圆整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1 年, 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开工、竣工时间计算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1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7 月 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阎良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(盖章)

住所: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

邮政编码: 710089

监理人: 陕西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住所: 西安市阎良区润天馨园19号楼3

单元7层30707-30709号

邮政编码: 710089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审核人(签字):

经办人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工行阎良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阎良区支行

账号: 3700029029026434414

账号: 61001705103052502280

电话: 029-86866077

电话: 029-86876116

传真: /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/

电子邮箱: /